郓政办发〔2022〕5号关于调整《郓城县人民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《郓城县人民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郓政办发〔2022〕5号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：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对《郓城县人民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作出调整。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10月10日（此件公开发布）一、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的《郓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调整出目录。二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，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按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附件1：郓城县人民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附件2：郓城县人民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1.《郓城县整县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实施意见》（承办单位：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）2.《郓城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》（承办单位：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）

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10日